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6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236.3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990.0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453.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201.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2,147.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1,806.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3,040.08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9,500.00万元，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925.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7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7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34,236.37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1,990.08		19,453.83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50.00		11,201.70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5,700.00		82,147.05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0.00	925.00	
合计			22,540.08	925.00	147,038.9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78,381.88万元（已担保103,580.88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74,801.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12,406.52万元（已担保79,842.52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2,564.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瑞水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24.43	111,641.26
	负债总额	68,804.26	75,365.43
	资产净额	35,920.17	36,275.83
	营业收入	33,179.44	146,333.06
	净利润	-355.31	-287.32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80.11	39,975.38
	负债总额	41,282.74	36,086.36
	资产净额	3,897.37	3,889.02
	营业收入	77,939.31	264,224
	净利润	8.35	-4,565.93

3.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 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33.42	28,871.33
	负债总额	20,163.3	17,452.24
	资产净额	11,470.12	11,419.1
	营业收入	3,685.71	14,217.57
	净利润	8.82	405.75

4.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吴丹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73.02	518,352.82
	负债总额	402,115.16	373,324.82
	资产净额	155,457.86	145,028.00
	营业收入	175,359.78	553,939.50
	净利润	10,722.55	25,737.67

注：上述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990.08万元

（三）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9,5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81,806.61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52%。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0,503.5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3%；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1,303.0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注册资本、总股本条款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3,338,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3,338,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指定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6年8月19日下午18: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仅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4.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需自理。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9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第107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2,0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2026年第107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9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8天	9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21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97,150.00	181,200.00	297.12	15,950.00
2	定期存款	20,200.00	-	3.47	0
合计				300.59	15,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9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4,0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第5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1,950.00	2.58	1,950.00	13.92
2026年第54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1,850.00	0.90	1,850.00	4.61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从而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2名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2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92.5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2.50万股	292.50万股	2026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从而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2名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2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92.5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3人，拟回购注销合计2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00	-2,92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9,700	0	648,979,700
合计	651,904,700	-2,925,000	648,979,7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